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醫訴字第1號

109年度訴字第1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百淞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

上列被告因違反醫師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醫偵字第12號）、追加起訴（108年度偵字第11748號）及移送併辦（108年度偵字第3202、325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百淞共同犯醫師法第二十八條前段之非法執行醫療業務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牙科治療檯貳台、消毒鍋、振盪器、黑色儀器各壹台及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玖萬捌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偽造之「林偉綱」署押壹枚沒收。

事 實

一、簡百淞於民國105年3月17日在臺北市北投區遭查獲非法執行醫療業務案件後（該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醫上訴字第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尚未確定），明知其未取得牙醫師資格，且不具實習醫師、牙體技術師（生）或齒模製造技術員資格，實際上未受醫師林偉剛（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檢】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305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指導，不得執行牙醫相關醫療業務，竟與林偉剛基於非法執行醫療業務之犯意聯絡，由簡百淞向林偉剛借牌，於105年12月5日向新北市板橋區衛生所申請設立「大福牙醫診所」（址設新北市○○區○○○路○段○○號1樓，於107年2月22日歇業，後改名為「正永牙醫診所」），由林偉剛擔任該診所掛名登記負責人，但由簡百淞化名「簡青山醫師」實際經營該診所，透過網路刊登植牙廣告訊息，以門號000000000號手機接受約診之方式，陸續為不特定民眾為醫療行為，而非法執行醫療業務。（一）其中鄭水金聽聞友人介紹

01 前往該診所就診，於106年6月10日與簡百淞簽立植牙治療同
02 意書，同意由簡百淞為其進行上齒8支、下齒8支之人工牙根
03 植體置入手術及製作假牙12支，並於106年6月12日、106年8
04 月24日各匯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30萬元至簡百淞提供
05 其子簡○仁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石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06 號帳戶。而簡百淞則於106年6至8月間在該診所陸續為鄭水
07 金進行植牙相關醫療行為，其中簡百淞於106年6月14日、同
08 年8月21日各為鄭水金植入植體上顎、下顎各8齒。又簡百淞
09 為從事醫療業務之人，明知自己並無植牙專業技術，應由具
10 有該專業技術之人進行植牙術前評估，且進行植牙手術前應
11 使用精確儀器設備如X光機等確認植牙部位神經分布，而依
12 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逕自於10
13 6年8月21日為鄭水金植入下顎植體時，傷及鄭水金下齒槽神
14 經，造成鄭水金受有下齒槽神經及頰區皮膚感覺異常約4公
15 分3公分之傷害。(二)黃天平經由網路瀏覽簡百淞刊登之植
16 牙廣告訊息，而前往該診所求診。簡百淞基於前開非法執行
17 醫療業務之單一犯意，且明知自己並無植牙專業技術，應由
18 具有該專業技術之人進行植牙術前評估，裝假牙前亦應先確
19 認完成蛀牙相關治療，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20 竟疏未注意及此，逕自評估黃天平適宜植牙及裝假牙，即於
21 106年10月中旬至同年11月間在該診所為黃天平植入左上顎
22 第6齒、第7齒植體，並於107年1至2月間為黃天平進行下顎
23 門牙共6顆之抽牙神經及裝假牙，陸續向黃天平收取現金共
24 11萬8,000元，107年7月間又為黃天平在植牙處安裝支柱，
25 惟黃天平植牙、裝假牙後不適前往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就診，
26 診斷有1顆植體鬆脫掉入左側鼻竇，經手術開刀始取出，另
27 裝假牙處之左下正中門齒、右下正中門齒、右下側門齒有根
28 尖病變之傷害。期間經新北檢察官會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9 板橋分局員警、衛生局人員於107年3月7日至該診所進行搜
30 索、稽查，發現欲找簡百淞進行植牙之民眾陳俊仰前來，並
31 扣得附表所示之物，另將牙科治療檯2台、消毒鍋、震盪器

、黑色儀器各1台責付簡百淞保管，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人員於107年9月27日至上址再次稽查時，遇黃天平陳情與簡百淞有醫療爭議，始悉上情。

二、簡百淞因遭黃天平質疑治療效果不佳，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07年8月16日在該診所內，偽造「林偉綱」（簡百淞將「剛」誤寫為「綱」）署押，製作內容為「茲保固黃天平植牙10年，自107年8月16日至117年8月15日止」、「門牙保固7年」、「門牙6顆」等內容之保固單1紙，並向黃天平行使，用以安撫黃天平，足生損害於黃天平及林偉剛。

三、案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函送及鄭水金、黃天平訴由新北檢察官偵查起訴、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甲、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檢察官、被告簡百淞及其辯護人於準備程序中均表示「沒有意見」（本院108年度醫訴字第1號卷【下稱本院醫訴字卷】第213-215頁），且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依上開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乙、實體部分

壹、訊據被告簡百淞固坦承其未取得牙醫師資格、有為告訴人黃天平裝假牙，並開立保固單給告訴人黃天平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非法執行醫療業務、業務過失傷害、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並辯稱：我沒有化名「簡青山」，我是菲律賓西北大學醫學院畢業，在醫院內由林偉剛醫師指導下從事醫療

01 行為，林偉剛有向我收取50%對價，每個病人他都很清楚，
02 我的行為符合醫師法第28條但書第1款不罰規定。我的學歷
03 是有認證過才能參加學歷甄試考試，所以學歷沒問題，衛生
04 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部長陳時中也說學歷被認可在醫師指
05 導下，菲律賓畢業是可以過的。我並沒有幫告訴人鄭水金、
06 黃天平植牙，是林偉剛、植牙公司派醫師來幫他們植牙。我
07 們診所跟林偉剛合作，對外一律用負責人名字去簽，我是得
08 到林偉剛同意或授權，林偉剛有刻診所和個人私章放在診所
09 ，但那天我找不到他的私章才自己簽名云云（本院醫訴字卷
10 第64、65、212、374、399頁、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67號卷
11 【下稱本院訴字卷】第61頁）。辯護人另為被告辯護稱：（
12 一）證人林偉剛於審理中證稱有傳聞植牙公司會派「跟刀手
13 」植牙，而證人林咏萱於審理中則證稱曾跟被告配合過植牙
14 ，對於曾接觸過的病患沒有印象，且就有無在該診所從事植
15 入植體手術乙節表示拒絕回答，是本案應無法排除係林咏萱
16 為告訴人鄭水金、黃天平植牙之可能，被告既未幫告訴人鄭
17 水金、黃天平植牙，應不成立非法執行醫療業務、業務過失
18 傷害罪。（二）縱使被告有為告訴人鄭水金、黃天平植牙，因
19 被告曾委請陳淳達醫師向衛福部函詢被告是否符合實習醫師
20 資格，經該部於103年7月10日以衛部醫字第1030016171號函
21 覆「具醫師法第2條至第4條規定之國外學歷資格及國內醫學
22 院畢業生尚未取得醫師資格者，在醫師指導下執行醫療業務
23 ，依前揭所述，尚符合醫師法第28條第1款規定之不罰要件
24 」，且依被告所提之新聞畫面截圖顯示，衛福部部長陳時中
25 亦稱「在菲律賓如果有畢業證書，那我們承認的學校，基本
26 上他在醫師指導下，是可以過的」，證人林偉剛於另案及本
27 案審理中亦證稱有聽說被告畢業的菲律賓西北大學有符合教
28 育部認定、被告有給其看過衛福部公文，其對臺灣法令不了
29 解，早期有到菲律賓留學讀牙醫學院的醫師，足見早期有志
30 成為牙醫師之人均認知菲律賓牙醫學歷，可於我國從事相關
31 醫療行為，是被告主觀認知只要在醫師指導下應可從事相關

醫療行為，對其行為違法性認識有所欠缺，請依刑法第16條但書規定減輕其刑。(三)林偉剛知悉該診所開立收據，須蓋用大小章，因開立收據屬於業務範圍，林偉剛既同意借牌給被告，且開立收據次數頻繁不可能逐一知會林偉剛，依常情林偉剛理應概括同意、授權被告可於開立收據時蓋用大小章。觀之被告所開立單據下方同時載有「門牙收48,000、植牙付70,000、付清」等內容，且該單據僅蓋該診所大章，未蓋林偉剛個人私章，被告係因臨時找不到林偉剛授權之私章，才以簽名方式代替之，故被告應係得林偉剛同意、授權才簽立其姓名，並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云云。

貳、經查：

一、關於事實欄一、非法執行醫療行為及業務過失傷害部分（即起訴及併辦部分）

- (一)被告不具牙醫師、牙體技術師（生）或齒模製造技術員資格，於事實欄一所示時、地，如何先向醫師林偉剛借牌申請設立上址「大福牙醫診所」、後改名為「正永牙醫診所」，並化名「簡青山醫師」實際經營該診所，透過網路刊登植牙廣告訊息，以上開門號手機接受約診之方式，陸續對告訴人鄭水金、黃天平等民眾為醫療行為、收取上開費用，告訴人鄭水金、黃天平並因被告醫療行為受有如上傷害；期間新北檢察官會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員警、衛生局人員進行搜索、稽查，發現欲找被告進行植牙之民眾陳俊仰前來，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另將牙科治療檯2台、消毒鍋、振盪器、黑色儀器各1台責付被告保管，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人員再次稽查時，遇告訴人黃天平陳情與被告有醫療爭議等情，迭經證人林偉剛、鄭水金、黃天平、陳俊仰證述如下且互核相符，並有下列其他事證及附表所示扣案物可以佐證：
1. 證人林偉剛於審理中證稱：被告用「簡青山」名義來找我，向我租牌，我就把牌借給被告擔任牙科負責人。我們牙科常常有很多不是牙科、不是醫師的人要開診所，會向我們借牌來擔任診所負責人，每個月付給我們多少錢，但稅金及所有

部份都要他自己去操作，我們不管，當初我是這個概念而已，從大福牙醫到正永牙醫，我完全沒有涉入被告醫療行為。因為當時我已經在日本養傷，我在106年4月還是5、6月曾回台灣，因為被告拜託我回來救他的命，我幫被告寫了指導醫師證明，但我不知道被告在石牌有被人提告。我借牌給被告應該是106年1月左右等語（本院醫訴字卷第294、295、299、300、303頁）

2. 證人鄭水金於偵查中證稱：我只有要告「簡青山」，都是他幫我植牙。我從106年6月20幾號開始去新北市○○區○○路那邊進行植牙手術，我先做上面，一個多月後又聯絡我再做下面，用好後大概8月叫我匯錢過去。我做完下顎會疼痛，上顎沒問題，下顎做完後傷到神經。下顎麻癢會流口水，東西好不好吃都感覺不出來，硬的東西也沒辦法咬。我過4、5天都還沒好，就回去找「簡青山」，他說他會幫我處理，但是後來都沒辦法處理，我感覺不對，當初介紹我去給「簡青山」植牙的朋友，建議我去大醫院看，所以我就去馬偕兩次之後又去榮總牙醫看。「簡青山」沒說他不是醫生，另外一個醫生我從來沒看過，現場都是「簡青山」他們夫妻和另外一男一女兩個孩子等語（106年度醫他字第34號卷第23、24、73、75頁）；於審理中證稱：植牙都是被告做的，診所內只有被告和他的家人，沒有其他人，我朋友母女有去給被告做假牙，我因為朋友介紹才知道被告診所，我確實有簽植牙治療同意書，後來匯款15、30萬，被告沒有告訴我他不是牙醫師、只是實習醫師等語（本院醫訴字卷第345-347頁）。

3. 證人黃天平於偵查中證稱：我是上網搜尋牙科，上面有登錄被告的資訊，我搜尋到以後就用電話跟對方聯絡。我有拍他網路畫面，上面寫台北植牙網路預約優惠1萬元以上，我打0000000000跟他預約，他說在南雅西路二段74號。我第一次就診時間約106年10月中旬，我要植牙共花了11萬8,000元，做左後方植牙二顆，下方門牙6顆則是做固定的牙套。第一

次去的時候他做牙模，我每次陸續支付1、2萬元不等現金。該診所只有一位醫生，就是衛生局去稽查時的醫生，就是他幫我做植牙跟牙套。我去的時候他太太在裡面，只有在他旁邊幫忙拿東西。因為被告幫我上面植牙的植體跑到鼻竇，我後來去萬芳醫院做全身麻醉由醫生開刀取出。左上方植牙在植入植體之後，被告本來說要觀察4個月到半年，後來拖到107年7月左右，他幫我裝支柱那是套上假牙用的，但是鎖上支柱過一個禮拜，我感覺上方很緊繃，所以我去找他看診。107年8月6日我發現上面有個支柱鬆掉就趕快去找他，他說放心他會保固，所以我9月持續去找他，他還有開保固單給我，目前還沒有裝上植牙的假牙。下面的牙套部分，因為被告幫我裝上牙套後還是會痛，所以我後來去找他，被告說骨頭以後會長好，但我感覺沒有變好。我每次到被告處看診，他都沒有說自己是實習醫師，我覺得他是正常醫生等語（107年度他字第6461號卷第33-35頁）；於審理中證稱：我去大福牙醫診所，每次進去只有被告跟他太太在裡面，植牙和其他牙齒診療都是被告做的。第一次作先繳1萬，後來陸續1、2萬不等，我上面植牙2顆，下面抽神經、做固定假牙6科，總共是11萬8,000元。106年10月到11月做上面植牙，有打模、拆線好幾次，107年1月間我下面做固定假牙，有1顆蛀牙被告說要抽神經，抽完被告建議我旁邊可以做固定假牙外觀比較漂亮，裝完我覺得下面會抽痛跟被告反應他說骨頭還沒長好幫我修一下，等骨頭長好就會好，但一直沒好，107年1、2月是上面痛，7月上面裝完後連植牙都痛等語（本院卷第339、340-342頁）

4. 證人陳俊仰於偵查中證稱：搜索中我剛好進來是因為我要植牙，醫生就是被告，半年前我來過1、2次，這次是要做第二階段、後方下顎大白齒，當時他說總共要4萬，我已付訂金3萬元等語（106年度醫他字第34號卷第181、182頁）。
5. 林偉剛提出「簡青山」106年4月27日寄發之電子郵件及附件菲律賓高等教育委員會證書；告訴人鄭水金提出大福、福仁

01 牙醫診所廣告及「簡青山」醫師名片、106年6月10日簽立之
02 植牙治療同意書、永豐銀行106年6月12日新臺幣匯款申請單
0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06年8月24日存款憑證、馬偕紀念醫院
04 106年10月23日診斷證明書、門號0000000000號電話傳送之
05 訊息各1份、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紀錄2份及口腔醫學部數位
06 影像光碟1份；告訴人黃天平提出之保固單、網頁宣傳列印
07 資料各1份、該診所現場照片5張、臺北市立萬芳醫院107年
08 10月26日診斷證明書、107年11月14日診斷證明書、鬆脫（
09 取出）之植牙牙根植體照片、斷層掃描影片檔各1份；新北
10 市政府衛生局107年1月8日新北板衛字第1074630172號函及
11 所附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影本、牙醫師證書、107年1月30日新
12 北衛醫字第1070193298號函、新北檢檢察事務官偵查報告2
13 份及永正、正永牙醫診所名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
14 107年3月7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現場暨
15 證物相片共46張、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3月7日現場稽查
16 工作日誌表2份及現場稽查照片共56張、林偉剛入出境資訊
17 連結作業查詢資料、被告簽立之房屋租賃契約書、載有告訴
18 人鄭水金、黃天平、陳俊仰等民眾就診日期、情形之牙醫專
19 用約診簿影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10月9日新北衛醫字
20 第10719234131號函、107年9月27日現場稽查工作日誌表各1
21 份、現場稽查照片8張、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受理民眾電話陳
22 訴案件紀錄表、消費爭議申訴(調解)資料表；衛福部106年8
23 月7日衛部醫字第1061666057號函各1份在卷可稽（106年度
24 醫他字第34號卷第7-11、27-33、79、83-86、105-109、113
25 -125、153-155頁、107年度醫偵字第12號卷第7-10、17-35
26 、89-97、139-163、327、328、409-416、443-485頁、107
27 年度他字第6461號卷第5-15、25-27頁、108年度醫他字第2
28 號卷第9-22、27、29-33頁、108年度他字第5061號卷第7-9
29 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醫訴字第2號卷一第99、100
30 頁）。

31 (二)關於被告及辯護人主張係林偉剛、植牙公司派醫師、林咏萱

為告訴人鄭水金、黃天平植牙云云。查：

1. 證人林咏萱於審理中固證稱：我的工作是在診所會和我聯繫請我過去協助牙齒手術，我和被告配合過幾次，幫忙做簡單無菌、協助醫師準備所需植牙器械、吸口水等工作。我有到牙醫師公會上課，職稱是牙醫助理，植牙手術不是一般助理可以協助的，因為有一些比較專業的東西，當時非診所端有人介紹工作給我，被告透過別人找到我，我就過去新北市○○區○○○路大福牙醫診所幫忙，我有去過兩三次，沒有到10次。對病患黃天平、鄭水金沒有印象，因為接觸太多人了等語，且對於本院詢問其在大福牙醫診所所有無從事植入植體手術乙節，表示拒絕回答（本院醫訴字卷第324-330、333、335頁）；而證人林偉剛於審理中則證稱：因為不是每個醫師都會植牙，如果有醫師想要植牙，有些賣植體的植牙公司會派「跟刀手」協助醫師鋪台、植牙，基本上是輔助醫師，但有傳聞「跟刀手」會植牙等語（本院醫訴字卷第334頁），可見被告確有委請非牙醫師之「跟刀手」為病患進行植牙之可能。
2. 然而，就本案被告確有於事實欄一所示時、地對告訴人鄭水金、黃天平進行如前述之植牙醫療行為，業經證人鄭水金、黃天平證述如前，且證人鄭水金、黃天平於審理中均明確證稱開庭前其等沒有見過林咏萱，植牙都是被告自己做的，在診所內只有看過被告及被告家人，沒有看過其他牙醫師等語（本院醫訴字卷第338、339、345、346頁）。再者，告訴人鄭水金、黃天平植牙期間為106年6至11月間，但林咏萱當年懷孕預產期為106年7月，同年5月工作即以蘆洲、三重、五股為主，6月中旬就沒有在工作，之後大部分時間也在照顧小孩等情，經證人林咏萱於審理中證述明確（本院醫訴字卷第326、334、335頁），亦可見應非林咏萱為告訴人鄭水金、黃天平進行植牙。況證人林咏萱於審理中證稱：先前未看過林偉剛，也沒有所屬哪間公司，並非植牙公司派遣之牙醫師，自己也不會對外宣稱是醫師、沒有向被告說其具有醫師

資格等語（本院醫訴字卷第330、332-335頁），證人林偉剛於審理中亦證稱：其與林咏萱沒有關係、不是其所派遣等語（本院醫訴字卷第333頁），亦見被告、辯護人主張係林偉剛或植牙公司派醫師、林咏萱來替告訴人鄭水金、黃天平植牙云云，不足為採。

（三）被告所為不符合醫師法第28條但書第1款不罰規定：

1. 按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而執行醫療業務，倘合於醫師法第28條但書第1款所定「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屬不罰之行為。是本案被告所為是否不罰，須視其是否符合上開規定所定要件。

（1）關於「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

查大福牙醫診所於105年12月5日申請設立經核准開業，但已於107年2月22日歇業備查，有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1月8日新北板衛字第1074630172號函及所附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影本、牙醫師證書、107年10月9日新北衛醫字第10719234131號函各1份（106年度醫他字第34號卷第105-109頁、108年度醫他字第2號卷第27頁），則被告於107年7月間在該診所為告訴人黃天平在植牙處安裝支柱，顯非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內所為。

（2）關於「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

① 實習醫師制度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所稱之實習醫師，係指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繼續從事實習者」；又醫師法第2條（得應醫師考試資格之規定）、第3條（得應中醫師考試資格之規定）、第4條（得應牙醫師考試資格之規定）條文中亦有「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之用語。則兩者關於「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之意涵於解釋上應相一致，先予敘明。又按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1第1項規定「本法第2條至第4條所稱實

習期滿成績及格，指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提供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完成第1條之2至第1條之4所定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之臨床實作，各科別考評成績均及格，且持有該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

② 查被告為菲律賓西北大學畢業生，而該所國外大學係名列參考名冊之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外國學歷採認辦法第4條第1款乙情，固有被告提出之菲律賓西北大學畢業證書、菲律賓高教司公證函、成績紀錄、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公證處認證之菲律賓高等教育委員會證書等、教育部107年6月29日臺教高（五）字第1070096931號函各1份可參（107年度醫偵字第12號卷第205-285、305-321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醫訴字第2號卷二第43頁）。惟被告並未在我國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提供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完成臨床實作，此據被告供承在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醫訴字第2號卷二第134頁），可見其並未「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非實習醫師制度實施要點第2點所稱繼續從事實習之「實習醫師」甚明，應不符合醫師法第28條但書第1款所定「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之要件。

③ 另依被告提出之衛福部103年7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30016171號函（107年度醫偵字第12號卷第199-201頁），該函已先敘明實習醫師資格應依實習醫師制度實施要點第2點之規定，另有說明具醫師法第2條至第4條規定之國外學歷資格及國內醫學院畢業生尚未取得醫師資格者，在醫師指導下執行醫療業務，符合醫師法第28條但書第1款規定不罰之要件，因該函僅係說明實習醫師制度實施要點第2點、醫師法第28條但書第1款規定內容，並未肯認被告上開菲律賓學歷可直接在臺灣牙醫診所擔任實習醫生，自不足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況被告於105年3月17日在臺北市北投區已遭查獲非法執行醫療業務案件，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5年度偵字第4663、6504號起訴書1份可查（106年度醫他字第34號卷第41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105年5月12日亦曾以北市衛醫

護字第10552684600號函覆被告，依國外醫學及牙醫學畢業生臨床實作訓練選配分發作業要點第2點、醫師法第4條、第4之1條規定持有國外（非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及香港）之牙醫學系畢業證書擬於臺灣執行牙醫業務，應先進行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後據以申請牙醫師分階段考試之第一階段考試，通過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得申請臨床實作訓練分發，完成臨床實作且各科別考評成績均及格，並取得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方得據以應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如順利通過即可取得考試院發給牙醫師考試及格證書、衛福部核發牙醫師證書；若未通過第二階段考試，尚可依實習醫師制度實施要點，於取得畢業證書之日起6年內於醫師指導下從事實習醫療業務，並明確指出被告尚未通過教育部學歷甄試，現階段不得充實習醫師，此有前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函1份可參（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105年度他字第1404號卷第68、69頁），被告當明知其未取得牙醫師資格，亦不具實習醫師資格，不得在我國從事醫療行為。至被告、辯護人另以前述衛福部部長陳時中於新聞受訪時之發言、證人林偉剛於另案及本案審理中證稱有聽說被告畢業的菲律賓西北大學有符合教育部認定、被告有給其看過衛福部公文，其對臺灣法令不了解，早期有到菲律賓留學讀牙醫學院的醫師等語（本院醫訴字卷第348、387-397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醫訴字第1號卷一第253-255頁），主張在醫師指導下具菲律賓學歷之被告得從事醫療行為，或被告主觀上對其行為違法性認識有所欠缺云云，然衛福部部長陳時中、證人林偉剛對於本案全貌、被告學經歷背景等均非清楚，且其等對法律解釋或認知亦不拘束本院，本案被告既屢遭稽查、接獲前開衛福部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函文，對於其本身不具牙醫師、實習醫師資格不得執行醫療業務或法律適用並無誤解可言，故前開資料均無從作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從而，被告及辯護人此部份主張，並非可採。

(3) 關於「於醫師指導下」：

01 ① 「醫師指導」之方式雖不需要全程陪同，亦不以現場指導為要
02 件，惟實習醫師於執行醫療業務過程，對所為之診察、診斷
03 、處方，應經指導醫師確認後，始得執行，並依醫療相關法
04 規製作病歷，又其所為病歷記載，應經指導醫師簽名或蓋章
05 ，有衛福部103年7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30016171號函1份可
06 參（107年度醫偵字第12號卷第201頁）。

07 ② 查證人林偉剛於偵查中雖曾證稱：我有去大福牙醫診所一
08 個禮拜看診兩天，被告看診收入會拿50%給我抽成，他大概
09 一個月會拿6、7萬給我，他請我當他的指導老師，他說這樣
10 他才能看診，我沒有實際在場指導，我們會用電話或是他會
11 跟我講，他會跟我講患者情況要如何處理，通常是比較困難
12 的，簡單的他就不會跟我說，我有印象只有一個患者鄭水金
13 ，他說植牙後嘴唇麻痺，這個患者的X光片他有給我看過云
14 云（107年度醫偵字第12號卷第337-340頁），於另案審理中
15 亦證稱：我從106年6月1日起擔任被告指導醫師，接受被告
16 電話諮詢，被告一次給我1年2萬元的指導醫師費用，每月1
17 千多元，106年6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的指導費用被告已給
18 付云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醫訴字第2號卷一第254
19 、255頁），對於被告所提指導期間自102年4月起之指導證
20 明書、實收指示費12萬收據（107年度醫偵字第12號卷第203
21 頁、本院醫訴字卷第223、225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
22 度醫訴字第2號卷一第142頁），於審理中亦證稱確為其所簽
23 名無誤（本院卷第295、304、307、308、312頁）。

24 ③ 惟林偉剛於檢察官偵訊前曾詢問被告發生何事，因被告要求
25 其需配合相關說詞、要說有指導過被告等，否則就要牽連其
26 承擔所有罪過，但實際上林偉剛只向被告收取過借牌費幾萬
27 元並沒有就看診收入抽成50%，也未曾指導過告訴人鄭水金
28 等案件或看過告訴人鄭水金X光片，偵查中是因為害怕才配
29 合被告說法等情，業經證人林偉剛於審理中證述明確（本院
30 醫訴字卷第300、301、312、314、316頁）。再者，證人林偉
31 剛於偵查中已坦承本身違反醫師法且證稱：我106年中8、9

01 月之後就沒有跟被告合作了，有些事情我沒辦法掌握。我沒
02 有指導被告，被告說他從西北大學畢業、經驗很多，只是法
03 律上需要有人當他指導醫師等語（107年度醫偵字第12號卷
04 第341頁）；復於本案審理中證稱：我在日本執業牙醫20幾
05 年，99、100年才回臺灣有做看診，我都是受雇當負責人，
06 因為很多人會在牙醫雜誌上徵才例如要徵院長，我打過去沒
07 人接，後來是被告打來給我說我有打給他，我借牌給被告應
08 該是106年1月，我借牌給被告後，因為頸椎壓迫去日本開刀
09 ，106年4至6月左右被告才帶著兩位小孩來拜託我寫指導證
10 明書，「指導期間於畢業後102年4月迄今」等內容是被告要
11 求我寫的，因為被告拜託我，我一時心軟。被告確實有交12
12 萬元給我，但借牌費與指導費不同，我沒有指導過被告，10
13 2年4月直到現在被告都沒有打電話問我植牙、根管治療、拔
14 牙、抽神經等要怎麼做、能否以電話或現場指導，被告請我
15 簽書面時他的意思是不需要真正的指導，被告有跟我強調不
16 會真的請我指導，只是需要書面等語（本院醫訴字卷第298
17 、302-306、312、313、317頁）。另衡以擔任指導醫師需具
18 有相當專業知識、經驗、付出相當時間，對於受指導之實習
19 醫師執行醫療業務過程中之診察、診斷、處方、所作病歷等
20 做確認、決定如何執行，並承擔一定風險。而林偉剛乃具有
21 臺灣牙醫師執照，且旅居日本執業多年，倘其確有於102年4
22 月至106年6月或之後實際指導被告執行牙醫醫療業務，豈有
23 可能僅向被告收取12萬元，即指導長達4年以上時間？是以
24 本案林偉剛雖曾收受被告所付12萬元，但此應為被告向林偉
25 剛租用其牙醫師證照擔任診所掛名負責人之借牌費用，而林
26 偉剛簽立上開指導證明書則係因被告要求，以在形式上符合
27 法規應有醫師指導之要求，實際上林偉剛長期生活在日本，
28 於102年4月至今均未以現場或電話等方式與被告討論包括告
29 訴人鄭水金等人病情而作任何指導，故被告所為難認符合醫
30 師法第28條但書第1款「於醫師指導下」之要件。

31 (四)綜上，被告確有對告訴人鄭水金、黃天平進行事實欄一所示

醫療行為，堪以認定。而植牙需具有高度專業技術，且施行植牙手術前應進行術前評估，為避免植牙手術中在放入植體、旋轉螺絲時傷及神經，導致嘴唇麻痺等現象，需先使用精確儀器設備X光機等確認植牙部位神經分布位置，但該診所裡沒有X光機，此經證人林偉剛於偵查中證述在卷（107年度醫偵字第12號卷第340頁）；裝假牙牙套前則應先確認已完成蛀牙相關治療，以免內部蛀牙情況惡化。本案被告自承不會植牙（本院醫訴字卷第64頁），則其明知自己並無植牙專業技術，未先以X光機等確認告訴人鄭水金下顎植牙部位神經分布位置，即於106年8月21日為告訴人鄭水金進行下顎植牙手術；又自行評估黃天平適宜進行植牙及裝假牙，乃於106年10月中旬至11月間為告訴人黃天平進行左上顎第6齒、第7齒植體置入手術，並於107年1至2月間為告訴人黃天平進行下顎門牙共6顆之抽牙神經及裝假牙，又被告為前開醫療業務行為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逕自為前開行為造成告訴人鄭水金、黃天平受有事實欄一所載之傷害，所為具有過失甚明。

二、關於事實欄二行使偽造私文書部份（即追加起訴部分）

（一）被告於事實欄二所示時、地，因遭告訴人黃天平質疑治療效果不佳，而自行簽立「林偉綱」（被告將「剛」誤寫為「綱」）姓名，製作有如上內容之保固單向告訴人黃天平行使等情，為被告所供認（本院訴字卷第61頁），且經證人黃天平於偵審中證述明確（108年度偵字第11748號卷第9、10頁、本院醫訴字卷第342-344頁），並有告訴人黃天平提供之保固單正本1份、被告當庭書寫之筆跡2份、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108年12月20日調科貳字第10803418440號鑑定書及鑑定分析表1份在卷可證（108年度偵字第11748號卷第83-85頁及證物袋），堪以認定。追加起訴書雖記載被告係於「107年8、9月間某日，在不詳處所偽造林偉剛之署押」，然依被告所供：我應該是107年8月16日拿給告訴人黃天平那天簽的，上面的字也都是我寫的等語（本院訴字卷第61頁

01)；核與人黃天平於偵查中證稱：該紙保固書係被告於107
02 年8月16日在正永牙醫診所當場開給我，我有看到是他當場
03 寫的等語相符（108年度偵字第11748號卷第9、10頁），故
04 就被告此部分犯罪時、地予以更正如事實欄二所示。

05 (二)被告、辯護人雖主張被告簽立「林偉綱」之單據為收據，已
06 得林偉剛之同意、授權云云。然依證人黃天平於偵查中所證
07 ：當時我牙齒很痛，被告只跟我說要我放心會給我保固單，
08 我當時不舒服所以沒有特別注意他下面的簽名，但這張保固
09 書讓我相信他會保證把我的牙齒做好等語（108年度偵字第
10 11748號卷第10頁），參諸該單據下方位置雖有記載「內牙
11 收48000、植牙付70000、付清」，然上方及中間係記載「茲
12 保固黃天平（圖示右上第67齒）植牙10年，自107年8月16日
13 至117年8月15日止」、「（圖示左下及右下第1至3齒）門牙保
14 固7年、門牙6顆」，其上僅簽「林偉綱」而未簽立被告自己
15 之姓名，顯然被告出具該單據非單純作為黃天平支付費用之
16 收據，而係出於以林偉剛名義承諾在前開期間內保固植牙及
17 假牙之意思，始開立該保固單用以安撫告訴人黃天平，則於
18 被告與告訴人黃天平已發生醫療糾紛下，殊難想像林偉剛會
19 同意或授權被告簽立其姓名保固植牙或假牙長達10年、7年
20 之久。況且，證人林偉剛於審理中證稱：我沒有同意或授權
21 被告可以對病患黃天平寫保固單，被告也沒有事先問我，不
22 論我是否知道告訴人鄭水金有醫療糾紛，都不可能同意被告
23 在任何病患保固單上簽我的名字或蓋章，我授權被告刻我大
24 小章，只授權他使用在合法業務方面，像是開診斷證明書、
25 申請開業手續，不包含保固單，而且被告沒有詢問且徵得我
26 同意，至於收據部份我跟被告沒有講這麼細。我沒有授權被
27 告可以簽我的名字等語明確（本院醫訴字卷第316、318、32
28 2、323頁）；參以前述被告僅係支付林偉剛12萬元借牌費用
29 ，向林偉剛租借其牙醫師執照擔任診所掛名負責人，衡情林
30 偉剛應僅同意或授權被告在進行開業、需以診所名義出具診
31 斷證明書、收據等情況，蓋用其個人私章，不可能漫無範圍

同意或授權被告使用其個人私章在所有牙醫相關事務，而承擔衍生之各種責任，包括長期保固植牙、假牙等。從而，被告、辯護人主張已得林偉剛之同意或授權云云，並非可採。

三、至於被告、辯護人聲請傳喚衛福部103年7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30016171號函之承辦人吳淑慧，以證明被告是否符合醫師法第28條但書第1款規定（本院醫訴字卷第64、65、214頁），因被告所為與醫師法第28條但書第1款規定不符，已詳述如前，本院認此部分待證事實已臻明確，並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被告非法執行醫療業務、對告訴人鄭水金、黃天平二人犯業務過失傷害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均堪認定。被告及辯護人所辯各節，均非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84條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刑法第284條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第1項）。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第2項）。」（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規定，上開罰金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且就所定數額提高為30倍），修正後刑法第284條則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第2項業務過失傷害之處罰規定。此次修正參採學說見解認為從事業務之人因過失行為而造成之法益損害未必較一般人為大，且對其

課以較高之注意義務，有違平等原則，又難以說明何以從事業務之人有較高之避免發生危險之期待，故除刪除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關於業務過失傷害規定，並提高該條之法定刑，使法官得依具體個案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量處適當之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刑法第284條前段規定將法定刑罰金刑之上限提高為10萬元，是修正後之法律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規定。

二、醫師法第28條所謂之「醫療業務」，係指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所為之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的全部或一部的總稱。又假牙製作過程之咬模、試模及安裝行為，均屬牙醫醫療行為，應由牙醫師或鑲牙生為之，或由領有衛福部核發之「齒模製造技術員登記證」者，依牙體技術師法第57條第1項規定於牙醫師或鑲牙生指示下為之。而被告未具牙醫師、實習醫師資格、牙體技術師（生）或齒模製造技術員任一資格等情，已如前述。是核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為，係犯醫師法第28條前段之非法執行醫療業務罪、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業務過失傷害罪；就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於保固單上偽造「林偉綱」署押，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其偽造如上私文書後復持以交付告訴人黃天平而行使，該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不具醫師資格者，擅自執行醫療業務，是否亦觸犯詐欺罪名，應視具體情形決之，如其醫術確有合格醫師之一般醫療水準或其秘方確實具有療效，而病患明知其無醫師資格仍然願意就診並支付醫療費用時，因無施用詐術使病患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情形，其行為除違反醫師法第28條第1項外，並不另構成詐欺罪名；如其醫術低劣，竟假冒醫師之名義，擅自執行醫療業務，以低劣之醫療品質，冒充合格醫師之醫療品

質，使病患陷於錯誤而就診，以詐取不相當之醫療費用時，其行為除違反醫師法第28條第1項外，自亦應負詐欺罪責（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意旨參照）。起訴書雖認被告佯稱為「簡青山醫師」，有植牙需求之告訴人鄭水金聽信他人介紹，誤以為被告具有牙醫師資格因而陷於錯誤，同意被告為其植牙並匯款共45萬元，就告訴人鄭水金部份另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檢察官亦以108年度蒞字第27741號補充理由書主張被告透過網際網路刊登「台北植牙網路預約優惠1萬元以上、長期保固、臨床25年免費諮詢」內容之植牙廣告、正永牙醫網站亦載有被告手機門號0000000000及上開診所地址，告訴人黃天平瀏覽後誤以為被告具有牙醫師資格前往求診，足見被告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植牙、假牙訊息，就告訴人黃天平部份應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本院醫訴字卷第243-256頁）。查本案被告固化名「簡青山醫師」，未表明非醫師或為實習醫師等，且對告訴人鄭水金、黃天平進行植牙或裝假牙有前述之業務上過失，然被告為菲律賓西北大學牙醫博士畢業，曾修根管治療學、補綴學等牙科相關課程，有被告提出之菲律賓西北大學畢業證書、成績紀錄各1份等件可參（107年度醫偵字第12號卷第225、227頁）；又被告於106年6月14日、同年8月21日有為告訴人鄭水金植入上顎、下顎各8齒植體，但依證人鄭水金於偵查中所證：我上顎是正常，是下顎麻癢會流口水等語（106年度醫他字第34號卷第23、24頁），可見被告為告訴人鄭水金植入上顎8齒植體部份，尚無明顯異狀，則被告應非毫無牙醫專業知識之人，所為之醫療行為亦非全然技術低劣。從而，本案縱使告訴人鄭水金、黃天平因被告如前述之業務上過失醫療行為而受有傷害，亦難執此逕認被告主觀上自始即有提供低劣品質之醫療行為而向告訴人鄭水金、黃天平詐取醫療費用之犯意，其所為尚與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未合，自難另論以詐欺取財罪、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因起訴意旨認被告對告訴人鄭水金涉犯詐欺取財部分，倘有罪亦與前開非法執行醫療業務部份，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四、被告與林偉剛於事實欄一（一）所示非法執行醫療業務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五、醫師法第28條所謂之「醫療業務」，係指以醫療行為為職業者而言，乃以延續之意思，反覆實行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當然包含多數之行為，是該條所謂之執行醫療業務，立法本旨即包含反覆、延續執行醫療行為之意，故縱多次為眾病患為醫療行為，雖於各次醫療行為完成時，即已構成犯罪，然於刑法評價上，則以論處單純一罪之集合犯為已足（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16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被告於事實欄一所示期間為告訴人鄭水金、黃天平等民眾多次為醫療行為，係以反覆、延續執行醫療行為之意而為，揆諸前開說明，應認被告違反醫師法第28條前段之行為係集合犯，僅論以非法執行醫療業務一罪。起訴書、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雖未敘明被告於107年7月間為黃天平在植牙處安裝支柱亦為非法執行醫療業務行為，惟該部分與已敘明其他非法執行醫療業務部分，有集合犯之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六、又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刑法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得評價為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俾，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查被告上開非法執行醫療業務犯行，與其對告訴人鄭水金、黃天平所犯之業務過失傷害犯行，有部分行為合致，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

刑罰公平原則，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論以醫師法第28條前段之非法執行醫療業務罪。

七、被告非法執行醫療業務與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八、新北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3202、3257號移送併辦意旨，與起訴之犯罪事實具有集合犯、想像競合犯之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九、爰審酌被告曾因違反醫師法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91年度訴字第614號判決判处有期徒刑2年，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2年度上訴字第379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於96年5月31日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本應知非法執行醫療業務為法所嚴禁，但仍漠視法令而為本案犯行，並因業務上過失致告訴人鄭水金、黃天平受有前述傷害，自應嚴予非難，兼衡被告始終否認犯行又未與告訴人鄭水金、黃天平達成和解，以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非法執行醫療業務期間不短、對我國醫療環境安全之影響，博士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自陳育有2名子女、家庭生活狀況、為中低收入戶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本院卷第71、201-20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肆、沒收：

一、扣案附表所示之物，被告供承均為其所有用在作診療相關業務（本院醫訴字卷第367頁），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107年3月7日在該診所稽查時將現場之牙科治療檯2台、消毒鍋、振盪器、黑色儀器各1台責付被告保管，有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現場稽查工作日誌表2份可佐（107年度醫偵字第12號卷第99、100頁），堪認均屬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前開未扣案之物另依同條第4項，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價額。

二、被告因非法執行醫療業務向告訴人鄭水金收取共45萬元、向

告訴人黃天平收取共11萬8,000元，業如前所認定，另被告另已向陳俊仰收取植牙費用3萬元，經證人陳俊仰證述如前，且依扣案牙醫診所專用約診簿2013年3月1日上方欄位確有記載「陳俊仰」、「植牙X1 40000」、「8/14入5000」、「1個月後植牙」、「9/25入25000」等文字，有牙醫診所專用約診簿1本扣案可佐，是被告辯稱不記得有無收到陳俊仰交付3萬元款項云云（本院醫訴字卷第66頁），應不可採。從而，被告本案非法執行醫療業務犯行之犯罪所得合計為59萬8,000元，並無不予宣告沒收之事由，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價額。

三、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扣案保固單上偽造「林偉綱」署押1枚，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予以宣告沒收。另被告偽造之保固單私文書，經被告持交告訴人黃天平，非屬被告所有，故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醫師法第28條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216條、第210條、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刑法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219條、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提起公訴、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吳宗光移送併辦，檢察官郭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8	日
				刑	事	第	五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許	必
								劉	芳
								許	品
								逸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心瑋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醫師法第28條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

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

三、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四、臨時施行急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品名	數量
----	----	----

(續上頁)

1	房屋租賃契約書	1本
2	假牙保證書	20張
3	診所名片	20張
4	商業本票	2本
5	估價單	1本
6	證明書	1張
7	牙醫診所專用約診簿	1本
8	掛號單	27張
9	根達衛生材料行有限公司估價單	1張
10	製作假牙用粉末	6罐
11	齒模	1組
12	牙科器械	5支
13	IPHONE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